

收文號： 11208007
112. 8. - 1
北市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0503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02號11樓之1

受文者：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26066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5樓東北區

承辦人：蔡羽凌

電話：02-27208889分機3327

電子信箱：af6436@gov.taipei

主旨：有關勞動部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18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12號函辦理。
- 二、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放假1日，其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112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公告，原住民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
- 三、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等，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爰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得於上述人員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並持原住民族別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雇主提出。
- 四、請轉知所屬會員，若各單位有原住民身分之勞工，建請主動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依上開規定依法給假，若原住民勞工未休假者，則應依法加給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 五、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疑義，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歲時祭儀專區」常見問答集。

正本：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為 寶 華



裝

訂

線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20147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
假日，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放假1日，其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112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公告，原住民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
- 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等，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爰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得於上述人員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並持原住民族別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雇主提出。
- 三、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疑義，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歲時祭儀專區」常見問答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

臺北市政府 1120418



AAAA1120114990

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行政院
秘書長
陳建仁

行政院
副秘書長
陳建仁

行政院
秘書長
陳建仁

行政院
副秘書長
陳建仁

行政院
秘書長
陳建仁

行政院
副秘書長
陳建仁

行政院
秘書長
陳建仁

行政院
副秘書長
陳建仁